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6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上午8: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仲汉根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见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独立董事周立、夏烽、茅永根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刊登于2016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33 亿元，同比增长 37.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73 亿元，同比下降 14.09%。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16—018）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 年母公司净利润为 214,008,614.43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400,861.44 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610,233,693.57 元，扣减 2015 年实施的利润分配，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53,253,443.81 元。期末，资本公积金为 1,913,690,309.34 元。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董事会提议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96,704,0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9,670,402.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713,583,041.61 元，结转入下

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8 股，共计转增 1,110,771,262 股。以上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396,704,022 股增加到 1,507,475,284 股，剩余资本公积金为 802,919,047.34 元。

公司 2015 年年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意见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 2016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注册地区划调整、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调整变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上述章程变更的工商变更事宜，章程修正案见附件 1，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了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效率，优化公司内部决策流程，建立与企业发展规模与战略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同意对公司内部架构重新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见附件 2。

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同意向下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用信方式为信用，期限一年（以相关银行获批起计）。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有关授信文件。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 单位：万元）	用信方式	授信期限
1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	10,000	担保（注 1）	自本董事会通过 或银行授信获批 （孰晚原则）之日 起一年
2	中国银行大丰支行	61,000	信用	
3	中国工商银行大丰支行	50,000		
4	江苏银行大丰支行	15,000		
6	中国农业银行大丰支行	10,000		
7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18,900		
8	兴业银行盐城分行	10,000		
9	交通银行大丰支行	10,000		
10	浦发银行大丰支行	10,000		
11	中国建设银行大丰支行	25,000		
12	招商银行盐城分行	13,000		
13	汇丰银行南通支行	18,000		
	合计	250,900		

注1：依照《商业银行法》有关规定，商业银行不能采用信用方式向其股东发放贷款。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上述授信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年度审计机构，一年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根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或其他事项进行审计、审核应支付相应费用的规定，相关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签订相关协议确定。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2016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6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告编号：2016—019）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于本议案通过之日起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关于决定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决定公司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中国银行大丰港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大丰支行分别开立账户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应项目的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于刊登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6-020）。

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

章程修正案

因公司注册地行政区划调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导致公司注册地、注册资本将发生变更，现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一、 原章程第五条：公司住所：江苏省大丰市海洋经济开发区南区纬二路（王港闸南首） 邮政编码：224145
- 现修改为：公司住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海洋经济开发区南区纬二路（王港闸南首） 邮政编码：224145
- 二、 原章程第六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6,704,022元。
-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7,475,284**元。
- 三、 原章程第十九条为：公司股份总数为396,704,022股，均为普通股。
-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507,475,284**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修正前后对照表

修正前	修正后	修订缘由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大丰市海洋经济开发区南区纬二路（王港闸南首） 邮政编码：224145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 盐城市大丰区 海洋经济开发区南区纬二路（王港闸南首） 邮政编码：224145	行政区划调整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6,704,02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7,475,284 元。	利润分配导致注册资本增加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96,704,022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07,475,284 股，均为普通股。	

附件 2:

附件：辉丰股份组织结构图

2016年

